

香港懲教署署長法團就懲教署福利基金截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一年內的管理情況提交的報告

序言

懲教署福利基金(下稱「基金」)乃根據《監獄條例》(香港法例第234章)第24C至24M條設立。

2. 根據《監獄條例》第24G條，基金由香港懲教署署長法團管理。本人現按《監獄規則》第264B條的規定，向立法會主席及各議員提交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一年內，經簽署及稽核的收支帳目表、審計署署長的報告，以及本人就基金管理情況所擬備的報告。

3. 基金設立的目的，是向有需要的職員給予經濟援助，並為懲教署所有職員提供康樂與福利設施，以及在該方面給予資助。基金由以下款項集成：

- (a) 捐予基金的任何款項；
- (b) 出售紀念品的得益，以及來自處置為基金的目的而持有的其他財產的得益；
- (c) 出租為基金的目的而持有的渡假處所或康樂設施所收取的所有款項；
- (d) 從署長或其代表為基金的目的而舉辦的社交、教育及康樂活動中收取的所有費用；
- (e) 將基金投資而得的款項；
- (f) 自基金借出的貸款的利息累算產生的款項；
- (g) 根據《2004年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第3項第201章)被飭令以撥付基金的方式處置的金錢饋贈；
- (h) 由立法會批撥予基金的任何款項；
- (i) 於緊接《1999年紀律部隊福利基金法例(修訂)條例》(1999年第58號)附表3生效前在基金中持有的款項，以及於緊接該附表生效前可為基金追討的、並於該附表生效後才撥付基金或為基金討回的款項；
- (j) 來自任何其他合法來源而撥付或須撥付而記入基金的貸項下的款項。

基金的宗旨

4. 根據《監獄條例》第 24H(1)條的規定，基金可用於下述任何用途：

- (a) 提供和維持設施活動以供懲教署僱員及前懲教署僱員享用；
- (b) 為(a)段所指明的目的而取得土地財產及非土地財產；
- (c) 就法團僱員的僱用付款予他們；
- (d) 就法團代理人提供的服務付款；
- (e) 借出貸款予懲教署僱員及前懲教署僱員；
- (f) 批出經濟援助金予於去世時屬懲教署僱員或前懲教署僱員的已故者的受養人，以供支付該等已故者的殯殮費；
- (g) 提供資助金、津貼及饋贈予受益人，以供用於(f)段所述以外的其他用途；
- (h) 製造或取得紀念品以出售予受益人及其他人；
- (i) 捐款予慈善或社區組織；
- (j) 為向法團或基金提供的貸款支付須繳付的利息。

基金的運作情況

5.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共有款項 6,268,494 元。年內，基金的總收入為 466,751 元。

6. 基金的款項用以惠及職員，尤其是促進職員福利及提供康樂設施。各懲教院所的職員會所均獲基金發放職員津貼，每人每年 30 元，用以資助舉辦惠及職員的聚會或活動。基金的檢討工作於二零零四年完成後，署方成立了一項獎勵計劃，以獎勵每年員工激勵計劃的得獎職員。在二零一四年一月，「最優秀職員選舉」的七名得獎者獲頒發上述獎項，且可參加韓國考察團活動。

7. 基金為有需要的職員家屬提供經濟援助。根據現行安排，倘有職員去世，其家屬可獲發放資助金，用以支付殯殮費。

8. 此外，基金亦向職員提供貸款，年息不逾五厘。年內，基金並無向職員貸款。職員如需款項應急，或為合理需求或生活舒適而擬添置用品但通常又無餘錢可用者，更樂於採用此項貸款服務。

9. 基金亦提供資助金，包括送給服務不少於二十年而即將退休的職員的資助金及其他福利資助金。年內，基金共撥出款項 221,951 元。

審計師

10. 根據《監獄規則》第 264A 條，審計署署長獲委任為基金的審計師。

11. 經稽核的基金收支帳目表現已擬備。審計署署長的報告及經簽署的收支帳目表見於附錄。

庫務署署長

12. 根據《監獄規則》第 257 條，基金由庫務署署長負責保管。凡應付予基金的金錢，均即時悉數撥付庫務署署長，由其記入懲教署福利基金帳戶的貸方，並每月向懲教署提交一份申報表，列出基金一切帳目往來的詳情。所有關於基金的付款，悉由懲教署提出要求，然後由庫務署署長支付。

鳴謝

13. 承蒙庫務署署長、審計署署長及其他有關人員的協助，使基金的運作得以符合懲教署職員的最佳利益，本人謹藉此機會向他們致謝。基金將會繼續以最令職員受惠的方式運作，務求最多職員得益。

香港懲教署署長法團

邱子軒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懲教署福利基金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3至10頁懲教署福利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4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香港懲教署署長法團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香港懲教署署長法團須負責按照《監獄規則》(第234章，附屬法例A)第264(1)(b)條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有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監獄規例》第264A(3)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

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基金擬備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基金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香港懲教署署長法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懲教署福利基金於2014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監獄規例》第264(1)(b)條妥為擬備。

審計署署長
(審計署首席審計師黃達昌代行)

2014年12月18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懲教署福利基金
2014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4 港元	2013 港元
流動資產			
紀念品存貨		105,429	82,366
紀念盾存貨		27,325	18,613
應收銀行利息		7,065	9,170
預支款項及按金		4,453	3,803
銀行存款-原於3個月以上到期		500,000	500,000
銀行存款-原於3個月以內到期		4,229,669	5,764,867
存於香港懲教博物館紀念品			
商店戶口的現金		500	500
存於庫務署署長戶口的現金		1,121,573	147,842
銀行現金		294,134	279,072
		6,290,148	6,806,233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		(21,414)	(22,883)
預收款項		(240)	(1,040)
		(21,654)	(23,923)
		6,268,494	6,782,310
累積基金			
資本	4	500,000	500,000
累積盈餘		5,768,494	6,282,310
		6,268,494	6,782,310

隨附附註 1 至 5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香港懲教署署長法團
單日堅
2014年12月18日

懲教署福利基金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收支帳目

	2014 港元	2013 港元
收入		
售賣紀念品收入	139,690	156,960
售出紀念品成本	(97,228)	(112,130)
售出紀念品的毛利	42,462	44,830
政府資助金	368,040	360,900
銀行利息	39,149	48,020
捐款和自願捐獻	1,000	-
度假處所電費和維修保養費	16,100	36,500
	466,751	490,250
支出		
設施活動和職員福利資助金	(724,276)	(714,424)
為僱員或前僱員殯殮費提供經濟援助	(30,000)	(60,000)
其他福利資助金	(221,951)	(170,894)
香港懲教博物館紀念品商店營運開支	(4,340)	(4,020)
	(980,567)	(949,338)
年度赤字	(513,816)	(459,088)
其他全面收入	-	-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513,816)	(459,088)

隨附附註 1 至 5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懲教署福利基金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權益變動表

	資本 港元	累積盈餘 港元	總額 港元
2012年4月1日結餘	500,000	6,741,398	7,241,398
2012-13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459,088)	(459,088)
2013年3月31日結餘	500,000	6,282,310	6,782,310
2013-14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513,816)	(513,816)
2014年3月31日結餘	500,000	5,768,494	6,268,494

隨附附註 1 至 5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懲教署福利基金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現金流量表

	2014	2013
	港元	港元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年度赤字	(513,816)	(459,088)
銀行利息	(39,149)	(48,020)
紀念品存貨的增加	(23,063)	(1,740)
紀念盾存貨的增加	(8,712)	(1,255)
預支款項的增加	(650)	(278)
應付帳項的(減少)/增加	(1,469)	2,564
預收款項的減少	(800)	(1,560)
營運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587,659)	(509,377)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銀行利息收入	41,254	47,822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41,254	47,82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546,405)	(461,555)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192,281	6,653,836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5,645,876</u>	<u>6,192,281</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原於3個月以內到期的銀行存款	4,229,669	5,764,867
存於香港懲教博物館紀念品商店戶口的現金	500	500
存於庫務署署長戶口的現金	1,121,573	147,842
銀行現金	294,134	279,072
	<u>5,645,876</u>	<u>6,192,281</u>

懲教署福利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概況

懲教署福利基金(基金)設立的主要目的，是按照《監獄條例》(第234章)第24H條的規定，提供和維持設施活動以供懲教署僱員及前僱員享用，並向他們提供貸款；此外，亦向懲教署僱員及前僱員和已故的懲教署僱員或前僱員的受養人批出經濟援助金，並提供資助金、津貼及饋贈；以及製造紀念品以出售予受益人及其他人。

基金的主要業務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24樓。

2. 主要的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財務報表是根據《監獄規則》(第234章附屬法例A)第264(1)(b)條的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適用規定擬備。

(b) 擬備的基準

財務報表是按應計記帳方式及歷史成本法擬備。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實施，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款額。該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均按經驗及other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訂。倘若沒有其他現成數據可供參考，則會採用該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或會與實際價值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其所依據的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如修訂會計估計只會影響當年的會計期，會在當年的會計期內確認有關修訂；如修訂會影響當年及未來的會計期，則會在當年及未來的會計期內確認有關修訂。

基金在採納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無論現時對未來作出的假設，或在結算日估計過程中所存在的不明朗因素，皆不足以構成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值在來年大幅修訂。

(c)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基金已採用所有在現屆會計期生效並與基金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基金並無提早採用任何現屆會計期仍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基金正就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採用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基金得出的結論為：採用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基金的運作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d) 貸款利息

香港懲教署署長法團可酌情批准貸款，年息五厘，按每月月底的尚欠款額計算，直至貸款全數償還為止。利息須於上一期還款應繳付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或欠繳任何一期後按月還款時收取。在結算日，基金並無此等尚未償還的貸款。

(e) 收入確認

- (i) 政府資助金與所需支付的相對應成本於同一期間在收支帳目確認入帳。
- (ii)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方式確認入帳。實際利率法是計算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值，以及攤分在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將財務資產在預計有效期間（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的預計現金收入，折現成該財務資產的帳面淨值所適用的貼現率。
- (iii) 所收到的捐款一經批准接受後，便予以確認入帳。
- (iv) 銷售紀念品於紀念品送遞及所有權轉移後才確認入帳。
- (v) 使用度假處所的收費均以應計記帳方式確認入帳。

(f) 紀念品及紀念盾存貨估值

售出紀念品存貨的成本以先入先出的方式計算。年結時存貨的價值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計算。可變現淨值是估計在正常業務情況下的售價減去估計的售賣開支得出。退休人員的紀念盾是按歷史成本列示。

(g)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現金、活期存款及其他短期高度流動投資項目。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是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而所涉及的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並於購入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

3. 財務風險管理

基金的主要金融工具為銀行存款和存放於其他政府部門戶口的現金。這些金融工具所涉及的風險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持有者會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在結算日，基金的各級別財務資產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是資產負債表所載該等資產的帳面值。為限制所承受的信貸風險，基金只會與香港信譽昭著的銀行交易和作短線的定期存款。至於存放於庫務署署長戶口的現金，信貸風險則甚為輕微。

(b) 市場風險

基金的銀行存款所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利率的變動。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的銀行定期存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當市場利率上升，它們的公平值便會下跌。然而，由於它們均按攤銷成本值列示，市場利率變動不會影響其帳面值及基金赤字和權益。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無須面對重大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浮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並不多。

(c)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基金會維持足夠的現金和等同現金項目水平，以資助其運作和減少流動資金波動的影響。

4. 資本管理

基金的資本結構包括基金的資本和累積盈餘。該資本為已故鄧肇堅爵士的捐款，一直按照其意願存入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並只可動用其利息。基金管理資本的宗旨如下：

(a) 遵守《監獄條例》的規定；及

(b) 維持資本基礎以按上文附註1所述基金目的使用。

基金管理資本時，確保在顧及基金的預計現金流量需要、日後債務及承擔後，資本水平仍足以應付開支。

5. 財務資產的公平值

所有財務資產均以與其公平值相等或相差不大的金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